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账户情况：

- 1、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 账户名称：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 银行账户：98400078801700003158

- 2、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 账户名称：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 银行账户：9550880229379700139

- 3、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账户名称：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 银行账户：20000042813931031048859

- 4、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账户名称：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 银行账户：20000044305031031048972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白糖2201合约看涨价差结构）、单位结构性存款、单位结构性存款

- 认购金额：24,000万元、9,000万元、6,000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99天、90天、90天

- 履行的决策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一）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创互通”）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1、开户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98400078801700003158

2、开户银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9550880229379700139

3、开户银行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0000042813931031048859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据港”）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账户名称：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000004430503103104897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上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

二、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云创互通于2021年9月14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挂钩白糖2201合约看涨价差结构）》和《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杭州数据港于2021年9月14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了《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云创互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白糖2201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24,000	1%-3.5%	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云创互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9,000	1.35%-3.3%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杭州数据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	1.35%-3.3%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二）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与管理，并建立投资台账，定期与商业银行沟通比价，根据各商业银行的产品价格及其他服务，报财务总监批准并按公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的相关部门会签审批流程后，适时选择、调整合作银行和产品；

3、公司内审人员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

（三）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白糖2201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白糖2201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委托方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金额	24,000万元
认购日期	2021年9月14日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风险级别	低风险
收益起算日	2021年9月16日
收益到期日	2021年12月2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5%
产品挂钩标的	白糖2201合约

2、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方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金额	9,000万元
认购日期	2021年9月14日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风险级别	一级
收益起算日	2021年9月16日
收益到期日	2021年12月1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5%-3.3%
产品挂钩标的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发布的三个月Libor美元利率价格

3、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方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金额	6,000万元
认购日期	2021年9月14日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风险级别	一级
收益起算日	2021年9月16日
收益到期日	2021年12月1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5%-3.3%
产品挂钩标的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发布的三个月Libor美元利率价格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69）为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7月8日	王凯	1,968,719.627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0,279.72亿元，净资产为2,181.50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55%；2020年，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5.25亿元，实现净利润138.12亿元。

以上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19,836,473.70	7,673,422,271.67
负债总额	5,279,521,481.16	4,779,318,08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8,337,859.35	2,891,630,339.67
货币资金	1,120,995,201.99	1,558,508,584.86
	2021年1-6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51,135.25	167,235,288.46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认购总额3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5.02%，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规定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12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额度为39,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为1,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